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U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1)有關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隆鑫國際」	指	隆鑫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市價」	指	如下價格： (1) 供應該等產品之訂約方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或 (2) 獨立第三方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取得之價格；或 (3) 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參照行業標準或慣例釐定之價格
「涂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涂建華先生

釋 義

「新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計入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就本集團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可能不時向隆鑫國際供應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預計本集團將向隆鑫國際供應之該等產品主要類型包括廢鋁切片、重金屬、滑石、碎電纜及廢銅，彼等均分類為有色金屬廢料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釋 義

「渝商投資」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通函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62.85%權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秦永明先生 (主席)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 (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錢麗萍女士

高瑞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1)有關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有關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補充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載有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其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條款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條款意見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之該等公告，據此，本集團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隆鑫國際銷售若干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隆鑫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設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函件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隆鑫國際

期限

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若干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

定價及其釐定方式

本集團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政府定價；或
- (ii)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為市價。

有色金屬廢料並非標準化產品及有色金屬廢料之金屬含量因批次不同而異。因此，除有色金屬廢料之需求水平外，該等產品之定價亦將受以下因素影響，並由本集團之管理層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訂約方協定之有色金屬廢料所含金屬成份之百分比；
- (ii) 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之市價；

董事會函件

(iii) 上海期貨交易所、長江有色金屬網(www.ccmn.cn)及／或靈通信息網(www.lingtong.info)之金屬成份之市價；及

(iv) 隆鑫國際客戶生產成本、關稅及運費以及該等產品中是否含有雜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隆鑫國際供應之該等產品之價格乃參考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之市價（作為基準））釐定。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之市價可於彼等各自之網站查閱且有關價格會實時更新。

本集團過往於中國主要將該等產品供應予隆鑫國際，且本集團並不知悉當前適用於在中國銷售該等產品之定價之任何政府規例。因此，於中國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通常基於市價作出。

付款時間及方式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隆鑫國際供應之該等產品之付款時間及方式將如下：

- (i) 於訂約方簽署供應該等產品之協議後兩個月至一年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安排交付該等產品；
- (ii) 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安排交付及提供填妥之裝運文件後，隆鑫國際須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產品購買價之全款；及
- (iii) 於悉數收到隆鑫國際之購買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該等產品裝運至隆鑫國際所要求之港口（此或需長達30至50天）。

董事會函件

取閱記錄之權限

隆鑫國際向本公司承諾，允許本公司核數師為報告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之目的充分取閱隆鑫國際之記錄，以便本公司能夠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相關責任。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後，方可作實。

建議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初，廢金屬行業整體市況黯淡。因此，於釐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決定採取保守方針，並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美元。隨著整體市況改善，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已耗盡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3,800,000美元。自此，由於新年度上限尚待股東批准，故本集團無法再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預期隆鑫國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將增加。因此，董事會擬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關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基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80.87	51.95	15.39
過往年度上限	150	250	350

建議新年度上限

修訂及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之實際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新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3.8	3.8	18.8	35	50

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100%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約20%）；
- (ii) 預計隆鑫國際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增加；
- (iii)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售價增加；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就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尤其是市場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勞工成本上漲）採納約5%之緩衝。

預計該等產品之需求及售價增加乃基於隆鑫國際提供有關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銷售指標及環球工業生產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得以恢復作出。本公司獲隆鑫國際告知，所提供之指標大體上基於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銷量作出。使用二零一八年而非二零一九年之過往交易金額乃由於隆鑫國際認為二零一九年數據並不代表該等產品於正常市況下之銷量，原因是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之銷量受中國政府頒佈有關進口廢物政策收緊及中美貿易戰影響。鑒於收緊政策及中美貿易戰持續，隆鑫國際已多元化客戶基礎並擴大對中國境外地區亞洲客戶之銷售。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客戶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復甦。同時，部分客戶已採取其他措施以盡量減低貿易戰之影響，例如在中國以外之東南亞國家設立新工廠，以規避對中國商品徵收之額外關稅。由於該等新工廠開始營運且成功多元化客戶基礎及擴大中國境外銷售渠道，隆鑫國際預期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將開始每年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水平之約三分之一恢復，並於二零二二年前恢復至二零一八年銷售水平。

此外，由於深信全球各國政府將於新冠肺炎疫情後致力刺激工業活動，重振國家經濟，環球工業生產很可能更趨蓬勃，金屬需求及相關市價將因而上升。事實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若干主要金屬之市價已呈現正向變動。例如，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價格，鋁、銅及鋅之價格分別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1,463.5美元／噸、4,772美元／噸及1,843美元／噸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602美元／噸、6,038美元／噸及2,056.5美元／噸。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基於隆鑫國際提供之該等產品預期銷售指標作出，當中已考慮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銷量、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需求及售價增加且計及上述因素及就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採納約5%之緩衝。由於已耗盡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3,800,000美元，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無法承接隆鑫國際之額外訂單，惟有待股東批准新年度上限。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將少於隆鑫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對該等產品之實際需求，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其需求亦受新冠肺炎疫情所影響。待取得股東批准新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及隆鑫國際預期交易量將於二零二一年恢復至正常水平，加上預期市場需求恢復及上述市況改善，二零二一年之銷售增長百分比（較二零二零年而言）預期將高於二零二二年之銷售增長百分比（較二零二一年而言）。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新年度上限而言，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按照隆鑫國際提供之指標（包括隆鑫國際預計該等產品之銷量每年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水平之約三分之一穩步增長）作出。

經考慮(i)上述隆鑫國際提供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產品之預期銷售指標及其所依據之基準；(ii)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之過往金額；及(ii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近期市場復甦及價格呈現正向變動，董事認為隆鑫國際提供之該等產品預期銷售指標屬公平合理，故基於隆鑫國際提供之該等產品預期銷售指標作出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確認，於本通函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向隆鑫國際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本集團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將透過由本公司運營部門進行之定期價格研究（透過獲取獨立第三方就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該等產品之可資比較類似產品所收取之產品價格）釐定。本公司亦將定期研究組成該等產品之金屬成份之市價。當中將參考（其中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價格。該等產品之價格須參考金屬成份之上述價格進行調整，原因是金屬成份之價格僅代表該等純金屬成份（而非金屬廢料）之價值。有關調整乃主要參考(i)該等產品內金屬成份之百分比；(ii)該等產品之純度；及(iii)隆鑫國際客戶之生產成本以及關稅及運費而釐定。本集團交易部門之獲授權交易員負責直接與客戶磋商售價。本集團交易部門主管負責監督價格及利潤差異。彼將對具有額外價格差異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檢查。該等產品之價格將不低於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合規部門將每六個月於內部監控制度評估中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審核，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所有交易符合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確保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之價格相若，及亦確保相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執行；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倘相關業務部門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彼等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倘相關業務部門確認須修訂年度上限，彼等須提出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調整基準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提呈於股東會議以供批准，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之合規部門將密切監控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建議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條例，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條例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須就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執行；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監控制度的必要組成部分，包括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監控制度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銷售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補充協議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長期深厚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藉此促進未來增長。本集團認為，延長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以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涂先生於隆鑫國際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所訂立者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98%股權，而隆鑫集團持有隆鑫控股98%股權。隆鑫國際由隆鑫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隆鑫國際由於為涂先生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通函另有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隆鑫集團及隆鑫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隆鑫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廢金屬交易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渝商投資（於1,008,885,18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5%）中擁有權益）將（及涉及補充協議或於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渝商投資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所訂立者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錢麗萍女士

高瑞強先生

敬啟者：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吾等已審閱補充協議之條款，亦已計及載於通函第22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所訂立者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錢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瑞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告。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若干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隆鑫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修訂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設定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18,800,000美元、35,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錢麗萍女士及高瑞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達成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隆鑫控股、隆鑫集團、隆鑫國際、渝商投資、涂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完全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股東應注意，由於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且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補充協議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益及成本與相應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並不發表意見。

就本意見函中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摘錄之資料，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金屬回收商之一，亦是唯一一家主要營運基地遍佈亞、歐及北美三大洲的上市再生金屬企業。 貴集團全球營運基地之主要資料如下：

國家	營運狀況
中國	台州生產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事鋁錠及銅棒鑄造業務，並為主要金屬進口商及國內金屬貿易商 煙台生產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屬回收業務：主要從事國內金屬貿易廢油回收業務：淨化、蒸餾和添加潤滑油添加劑，以為潤滑油生產廠生產潤滑油基礎油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家	營運狀況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80個工場，覆蓋德國西南部、中部及東部• 設備齊全（包括最先進的碎後物料回收技術），涵蓋全面的收集、分類及處理服務• 技術設備：粉碎機：5部；剪切機：>15部；僱員：>1,400人
羅馬尼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38個工場，覆蓋羅馬尼亞人口稠密及高度工業化的地區• 工業廢料及舊廢料供應龐大，市場具吸引力• 鄰近土耳其，故可大量出口廢料• 非金屬（包括大量木材、紙張及塑膠）的銷售額佔比高• 技術設備：粉碎機：2部；剪切機：6部；僱員：>600人
捷克共和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61個工場，主要位於波希米亞北部及布拉格地區• 於黑色金屬市場（涵蓋舊廢料及新廢料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獨佔鰲頭• 與德國相媲美的業務模式，所持工場分佈密集，包括多個供料場及多個加工場• 技術設備：粉碎機：2部；剪切機：6部；僱員：>370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家	營運狀況
斯洛維尼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18個工場，且有色金屬業務穩健• 配備良好的工場網絡、運輸資產及加工能力以覆蓋全部供應商（工業廢料及舊廢料）• 技術設備：粉碎機：1部；剪切機：3部；僱員：>290人
奧地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16個工場• 奧地利黑色再生金屬買賣的市場領軍者• 項目業務（例如發電廠拆解）表現出眾• 技術設備：粉碎機：2部；剪切機：5部；僱員：>300人
波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5個工場，覆蓋波蘭工業化程度最高且廢棄物最多的中部及南部• 設備齊全，營運範圍全面涵蓋收集、分類及處理服務• 技術設備：剪切機：2部；僱員：>130人
丹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4個工場• 設有供料場及生產工場的業務模式• 具發展非金屬業務的潛力及高效生產• 技術設備：剪切機：2部；僱員：>35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國家	營運狀況
美利堅合眾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7個工場• 業務模式包括貿易及工場業務（包括供料場）• 供應商在選定地區的市場地位牢固• 技術設備：粉碎機：3部；剪切機：1部；僱員：>240人
墨西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15個工場• 於墨西哥北部的市場佔有率強勁，搭配穩健的工業供應商• 來自眾多工業客戶的供應令業務營運表現較北美洲一般同業更加強勁• 技術設備：粉碎機：2部；剪切機：2部；僱員：>300人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根據 貴集團就中國政府近年來有關進口廢物頒佈的政策收緊情況下採取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意見函「新年度上限」一節）， 貴集團屬下的中國台州公司現有的進口廢電機及廢電纜等廢五金類拆解業務已逐步轉移到東南亞等「一帶一路」倡議相關國家。其中， 貴集團與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商興合集團合作成立的合資企業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產，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廢舊電機及其他廢舊混合金屬的拆解業務。所生產的大部分廢鋼和廢鋁銷往馬來西亞當地市場，而生產的廢銅則主要出口到中國。該合資企業目前處於提升產能階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與印度最大的鋁鋅壓鑄合金製造商Century Metal Recycling Group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投產。該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廢舊電機及其他廢舊混合金屬的拆解業務，而生產的再生金屬目前都在當地消化。該合資企業目前處於提升產能階段。此外，貴集團與泰國最大的廢鋼鐵回收商日高洋行(Hidaka Yookoo Enterprises Co. Limited)及日本領先資源回收公司及貴集團長期業務夥伴鈴木商會(Suzuki Shokai Co.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簽署合作協議，共同成立合資企業，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在泰國開始從事以廢電機拆解為主的金屬回收業務。目前該項目處於籌建階段。

有關隆鑫國際之資料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資料，隆鑫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廢金屬交易業務。經吾等向董事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了解到隆鑫國際為知名廢金屬貿易商，其客戶群涵蓋亞洲多個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及台灣。

此外，隆鑫國際為隆鑫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隆鑫集團擁有隆鑫控股98%股權。根據吾等就盡職審查展開之獨立研究，隆鑫集團為四間上市公司（即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SH603766)、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600615)、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HK03903)及貴公司）之大股東。其亦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K03618)之股東。因此，隆鑫集團之業務領域包括製造、環境保護及可再生資源利用、汽車貿易、投資及融資等。截至二零一九年，隆鑫集團擁有近30,000名僱員（包括約5,000名海外僱員），並已連續18年榮獲「中國企業500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告知，貴公司多年來一直向隆鑫國際提供該等產品，並已與隆鑫國際建立長期深厚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年，貴公司已與隆鑫國際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隆鑫國際供應有色金屬及其他產品訂立前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雙方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相關交易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前銷售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對貴集團大有裨益。補充協議將進一步拓展貴集團長期深厚之業務關係，讓貴集團藉此推動未來增長。董事認為，延長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以及增加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鑒於(i)董事所述補充協議之上述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ii)隆鑫國際及隆鑫集團（即隆鑫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雄厚背景，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隆鑫國際（作為買方）
-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性質：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若干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
- 定價機制： 貴集團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價格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政府定價；或
- (ii)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為市價。
- 付款時間及方式：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隆鑫國際供應之該等產品之付款時間及方式將如下：
- (i) 於訂約方簽署供應該等產品之協議後兩個月至一年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安排交付該等產品；
- (ii) 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安排交付及提供填妥之裝運文件後，隆鑫國際須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產品購買價之全款；及
- (iii) 於悉數收到隆鑫國際之購買價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該等產品裝運至隆鑫國際所要求之港口（此或需長達30至50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為市價（指(a)供應該等產品之訂約方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b)獨立第三方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取得之價格；或(c)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參照行業標準或慣例釐定之價格）釐定。誠如董事告知，有色金屬廢料並非標準化產品及有色金屬廢料之金屬含量因批次不同而異。因此，除有色金屬廢料之需求水平外，該等產品之定價亦將受以下因素影響，並因此由 貴集團之管理層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訂約方協定之有色金屬廢料所含金屬成份之百分比；
- (ii) 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之市價；
- (iii) 上海期貨交易所、長江有色金屬網及／或靈通信息網之金屬成份之市價；
及
- (iv) 隆鑫國際客戶生產成本、關稅及運費以及該等產品內是否含有雜質。

綜上所述，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隆鑫國際供應之該等產品之價格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之市價（作為基準）釐定，相關市價可於彼等各自之網站查閱且有關價格會實時更新。亦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過往曾將該等產品供應予隆鑫國際，而其客戶位於中國。 貴集團並不知悉適用於該等產品在中國之定價之任何政府規例。因此，根據前銷售框架協議以及銷售框架協議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乃基於市價作出。然而， 貴集團日後將會將該等產品供應予隆鑫國際，而其客戶可能位於東南亞國家或其他可能訂有政府規例規管該等產品之定價之海外市場。因此，根據補充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釐定其定價機制時， 貴集團已將政府定價（倘適用）列作其中一項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上述定價機制與董事討論，並認為使用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之金屬成份之市價（可在其相關網站上查看）作為基準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索取並審閱(i) 貴集團與隆鑫國際之該等產品過往銷售合約／發票；及(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之類似該等產品過往銷售合約／發票。根據該等過往銷售合約／發票，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例如付款及交付條款）大致相若。就定價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審閱(iii)隆鑫國際與其客戶之該等產品過往銷售合約／發票；且吾等注意到，上述第(ii)及(iii)項銷售合約／發票項下之類似該等產品之價格亦大致相若。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前銷售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總計 (百萬美元)	80.9	52.0	15.4	3.8	18.8	35	50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貴公司已與隆鑫國際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隆鑫國際供應有色金屬及其他產品訂立前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前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80,900,000美元、52,000,000美元及15,400,000美元。因此，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大幅減少。吾等已詢問董事該大幅減少之理由，並獲董事告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之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令收緊進口廢物的政策；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進一步減少則主要由於上述因應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的貿易戰（「貿易戰」）而收緊政府政策以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金屬市價暴跌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上述兩項理由進行獨立研究。就第一項理由而言，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令進一步規管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及環境污染防治，當局將對《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非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及《禁止進口固體廢物目錄》作出下列調整：(1)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列入《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之廢金屬、廢舊船舶、廢車壓縮部件、冶煉渣以及工業廢料及廢塑料等16類固體廢物轉而載入《禁止進口固體廢物目錄》內；及(2)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列入《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或《非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之不銹鋼廢材及廢料、鈦廢材及廢料以及木廢材及廢料等16類固體廢物轉而載入《禁止進口固體廢物目錄》內。鑒於上述因應二零一九年貿易戰而收緊政府政策，隆鑫國際已就將該等產品銷售予其位於中國之客戶減少向 貴集團發出採購訂單。

就理由(ii)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金屬市價暴跌而言，請參閱以下闡述若干主要金屬（即鋁、銅及鋅）於二零一六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市價變動圖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金屬需求大部分源於工業生產，其市場價格主要取決於相關時期環球工業生產水平，而非僅僅遵循任何過往市場價格變動趨勢。吾等自獨立研究注意到，二零一七年環球經濟及工業生產之發展步伐優於預期。因此，鋁、銅及鋅於二零一七年之平均市價分別較上一年上漲約23%、27%及38%。在經歷二零一七年之高速增長後，環球工業生產於二零一八年逐步放緩。環球工業生產於二零一九年加速放緩並趨向平穩，致使鋁、銅及鋅於二零一九年之平均市價分別較上一年大幅下降約15%、8%及13%。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工業環境仍相對黯淡。然而，環球工業生產於近月逐漸恢復，開始帶動上述主要金屬之市價呈現正向變動。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鑒於當時工業環境相對黯淡，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3,800,000美元。然而，基於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了解到環球工業生產經過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於近月逐漸恢復，致使隆鑫國際對該等產品之需求擴大。為將貴集團與隆鑫國際之相關交易金額保持在原有年度上限3,800,000美元內，貴集團實際上已拒絕隆鑫國際之部分批量採購訂單。鑒於隆鑫國際對該等產品之需求擴大，貴公司就新年度上限與隆鑫國際管理層進一步磋商。磋商過程中，貴公司獲告知隆鑫國際因應預期業務擴張，其將於未來向貴集團增加發出該等產品之訂單。誠如隆鑫國際管理層於近期所作聲明，隆鑫國際一直積極地多元化客戶基礎及擴大銷售渠道（尤其是拓展位於中國境外之亞洲客戶），以提高銷量及作為減低中國政府頒佈有關進口廢物政策收緊影響之業務方案的一部分。同時，其部分客戶已採取其他措施以盡量減低貿易戰之影響，例如在中國以外之東南亞國家設立新工廠，以規避對中國商品徵收之額外關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預期隆鑫國際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增加而言，吾等已要求並獲得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隆鑫國際取得之相關購買指標。吾等自上述購買指標注意到，隆鑫國際預期向其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將開始每年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水平之約三分之一恢復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前達到二零一八年銷售水平。

基於預期隆鑫國際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增加，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預期未來金屬價格上漲。董事告知吾等，由於深信全球各國政府將於新冠肺炎疫情後致力刺激工業活動，重振國家經濟，環球工業生產很可能更趨蓬勃，金屬需求及相關市價將因而上升。事實上，環球工業生產於近月逐漸恢復，開始帶動若干主要金屬之市價呈現正向變動。此外，誠如上文所述，鋁、銅及鋅於二零一七年之平均市價分別大幅上漲約23%、27%及38%，期間環球經濟及工業生產之發展步伐優於預期。因此， 貴公司預期金屬價格將於近期上漲約20%，且吾等認為有關預期屬合理。

總而言之，二零二零年建議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 貴公司自隆鑫國際（其表明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增加）取得之購買指標釐定，當中亦已考慮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期金屬價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上漲。儘管如此，由於(i)環球工業生產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嚴重影響，隆鑫國際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其後才開始增長；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隆鑫國際之銷售受原有年度上限3,800,000美元所限，本公司認為，二零二零年新年度上限（實際有效期將不足半年）將少於隆鑫國際對該等產品之實際年度需求。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建議新年度上限而言，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參考隆鑫國際基於其預期向其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將開始每年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水平之約三分之一恢復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前達到二零一八年銷售水平而提供之購買指標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

- (i)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已佔二零二零年建議新年度上限約20%；
- (ii) 購買指標及預期隆鑫國際因應預期業務擴張而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增加；
- (iii) 預期金屬市價近期將上升，而鑒於二零一七年金屬價格之增長率及新冠肺炎疫情後環球工業生產逐漸恢復帶動金屬之市價於近月呈現正向變動，故有關預期屬合理；
- (iv) 按與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比較，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合理；
- (v) 儘管二零二一年建議新年度上限35,000,000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建議新年度上限18,800,000美元大幅增加約86%，惟二零二零年建議新年度上限（實際有效期將不足半年）將少於隆鑫國際對該等產品之實際年度需求；
- (vi) 鑒於隆鑫國際預期向其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將開始每年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水平之約三分之一恢復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前達到二零一八年銷售水平並據此提供購買指標，故二零二二年建議新年度上限50,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建議新年度上限35,000,000美元增加約43%屬合理；
- (vii) 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審閱，二零二二年之最高新年度上限5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益之2.5%；及
- (viii) 誠如本意見函「貴集團業務概覽」分節所說明及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審閱， 貴集團全球營運基地規模及二零二二年之最高新年度上限5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存貨約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採用多項內部監控政策，旨在監督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之規定，據此(i)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第14A.56條訂明，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新年度上限。倘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出建議新年度上限或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有見於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上市規則中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接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L)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涂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8,885,181 (附註3)	62.85%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730,000	0.0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

3. 1,008,885,181股股份乃由渝商投資持有，渝商投資為一間由涂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渝商投資由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渝商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渝商集團的最大單一股東為隆鑫控股，其於渝商集團的股權約為53.29%。渝商集團的餘下股權由13名個人及27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分別持有渝商集團0.29%至10%之股權。隆鑫控股分別由隆鑫集團擁有98%及涂先生擁有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之姊妹）分別擁有1%。於最後可行日期，渝商投資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為於渝商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L)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渝商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08,885,181 (附註3)	62.85%
渝商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8,885,181 (附註3)	62.85%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L)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隆鑫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8,885,181 (附註3)	62.85%
隆鑫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8,885,181 (附註3)	62.85%
張明杰先生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3,473,990 (附註4及5)	8.94%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 Tai Security 」)	實益擁有人	98,773,990 (附註4)	6.15%
星滙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星滙」)	實益擁有人	44,700,000 (附註5)	2.7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
3. 1,008,885,181股股份乃由渝商投資持有，渝商投資為一間由涂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渝商投資由渝商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的最大單一股東為隆鑫控股，其於渝商集團的股權約為53.29%。渝商集團的餘下股權由13名個人及27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分別持有渝商集團0.29%至10%之股權。隆鑫控股分別由隆鑫集團擁有98%及涂先生擁有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之姊妹）分別擁有1%。於最後可行日期，渝商投資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為於渝商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98,773,990股股份由Tai Security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於最後可行日期，Tai Security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Tai Securit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44,700,000股股份由星滙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星滙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星滙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涂先生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從事的業務的描述	董事於實體的權益性質
涂先生	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重慶渝商」）	根據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經營範圍，此實體可從事（其中包括）再生資源回收、加工、營銷及銷售，以及廢金屬相關業務。	控股股東

儘管重慶渝商的業務範圍容許其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被視為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涂先生向董事會報告，重慶渝商現時在中國僅從事汽車解體及廢鋼貿易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亦不構成競爭。再者，重慶渝商無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與重慶渝商並不重疊且互相獨立於對方。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涂先生已申報於其中擁有利益之重慶渝商之業務公正地經營其業務。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由相關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除外）。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銷售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補充本公司與隆鑫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本集團向隆鑫國際有限公司銷售有色金屬之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最高年度總值之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或就實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彼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屬行政性質之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彼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以實行補充協議及／或使補充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7.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先生（主席）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錢麗萍女士

高瑞強先生